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5年5月26日至29日，日内瓦

向国际局传送收到的与恢复优先权权利的要求相关的文件副本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建议修改《PCT 实施细则》，要求任何受理局在收到根据实施细则 26 之二.3 提出的恢复优先权权利的要求时，将申请人提交给受理局的所有文件(特别是要求本身的副本、任何原因说明以及任何声明或者支持此种说明的其他证据的副本)发送给国际局，除非受理局认为任何此种文件的公开或公众获得会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并且没有更高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此种文件。国际局会公布任何此种文件，并使指定局能够对受理局的决定执行细则 49 之三.1 规定的认真复查。

背 景

2. 细则 26 之二.3 允许未在 12 个月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提出恢复优先权权利的要求。此种要求应提交给受理局，并附上支持性文件，包括原因说明、以及任何声明或其他证据(细则 26 之二.3(b))。

3. 目前，细则 26 之二.3 不要求受理局将上述原因说明、声明或其他证据转送给国际局。根据细则 26 之二.3(h)，受理局仅需通知国际局收到了此种要求，以及受理局作出的决定和所适用的标准。此外，即便细则 26 之二.3(f)规定，申请人自己可以向国际局提交任何声明或证据的副本，目前申请人仍仅向受理局提交权利恢复要求和全部文件；而并不向国际局提交此种文件的此种副本。

4. 这样，在当前的框架下，除非受理局自行决定向国际局提交这些文件的副本，否则国际局无法收到此种文件，因而也无法根据细则 48.2 对此加以公布，从而使指定局能够对受理局恢复优先权权利的决定执行细则 49 之三.1(d)所述的复查。

5. 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对国际局编拟的一份用以解决这一问题的提案(文件 PCT/WG/7/17)进行了讨论。工作组的具体讨论情况载于会议报告(文件 PCT/WG/7/30)第 419 段至 431 段。尽管该提案得到了工作组的总体支持，其仍要求国际局结合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对提案进行进一步考虑，以向工作组本届会议提交一份修订提案(参见报告第 431 段)。

6. 在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讨论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其受理局已向国际局提交了全部文件，包括原因说明以及任何声明和申请人收到的其他证据，这正是《受理局指南》鼓励的做法(第 166C 段和第 1660 段)。

7. 但是，其他代表团对要求受理局向国际局提交敏感信息表示关切，因为根据细则 26 之二.3 向国际局提交的所有文件被纳入到国际局的文档中，从而随后会向指定局公开。令人担心的是，指定局会未经申请人同意公开这些文件。这些代表团因而建议，受理局应保留不向国际局提交此种信息的权利。尽管如此，如果需要用于对受理局恢复优先权权利的决定执行细则 49 之三.1(d)所述的有限复查，指定局可以向申请人直接索取该信息。

8. 至于对向指定局公布敏感信息的可能性的担忧，需要指出的是，目前无论是国际局、申请人抑或受理局收到的有关恢复优先权权利要求的任何信息(特别是任何原因说明和任何声明以及为支持此类说明提交的其他证据)，实际上都是按照细则 48.2(a)(xi)所公布，从而为指定局所获得。但是，如果文件 PCT/WG/8/12 所载的拟议细则修改得到通过，那么这些担忧就会迎刃而解，因为这些细则上的修改会使国际局能够从国际公布文件中删除并阻止公众获取敏感信息或文件，包括根据细则 26 之二.3 所提交的任何声明或其他证据。

提 案

9. 因此，建议修改细则 26 之二.3(h)，要求受理局将申请人在权利恢复要求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文件(特别是要求本身的副本、细则 26 之二.3(b)(iii)所述的任何原因说明副本和细则 26 之二.3(f)所述的任何声明或者支持此种说明的其他证据的副本)提交给国际局，除非受理局认为，任何此种文件的公开或公众获得会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并且没有更高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此种文件。国际局会根据细则 48.2(a)(xi)公布任何此种文件(除非国际局自己发现任何此种文件包含有敏感信息，并决定从国际公布文件中删除并阻止公众获取(如果文件 PCT/WG/8/12 中所载的拟议细则修改获得通过的话))。

10. 在通过 PCT 通函与受理局进行磋商后，《受理局指南》中会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帮助受理局了解如何确定任何特定文件或文件中所包含的信息是否满足按照细则 26 之二.3(h)的删除要求。

11. 还建议对细则 26 之二.3(f)进行修改并删除细则 48.2(b)(viii)。根据拟修改的细则 26 之二.3(f)，受理局需要向国际局转送申请人提交的用以支持权利恢复要求的所有文件，因而建议对细则 26 之二.3(f)进行修改，删除第二句(允许申请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此种文件)并相应地删除细则 48.2(b)(viii)。

12.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PCT 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改¹

目 录

第 26 条之二 优先权要求的改正或增加	2
26之二.1及26之二.2 [无变化]	2
26之二.3 由受理局作出优先权权利的恢复	2
第 48 条 国际公布	4
48.1 [无变化]	4
48.2 内容	4
48.3 至 48.6 [无变化]	4

¹ 拟议增加和删除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

第 26 条之二

优先权要求的改正或增加

26 之二. 1 及 26 之二. 2 [无变化]

26 之二. 3 由受理局作出优先权权利的恢复

(a) 至 (e) [无变化]

(f) 根据具体情况，受理局可以要求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声明或者其他证据来支持 (b) (ii) ~~(b) (iii)~~ 所述的原因说明。 ~~申请人可以将已提交给受理局的任何上述声明或者其他证据的副本提交给国际局，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应将上述副本存档。~~

[评论意见：建议以正确的段落 “(b) (ii)” 来替换错误的段落 “(b) (iii)” 。]

(g) [无变化]

(h) 受理局应当迅速：

(i) [无变化] 通知国际局收到根据 (a) 的请求；

(ii) [无变化] 根据该请求作出决定；

(iii) 将决定和决定所依据的恢复标准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 ~~；~~ ；

[第 26 条之二. 3(h), 续]

(iv) 向国际局传送申请人根据(a)的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的副本(包括要求本身的副本、(b)(ii)所述的任何原因说明副本以及(f)所述的任何声明或者其他证据的副本), 除非受理局认为, 任何此种文件的公开或公众获得会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 并且没有更高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此种文件。如果受理局决定不将此种文件的副本传送给国际局, 受理局应当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i) 和 (j) [无变化]

第 48 条

国际公布

48.1 [无变化]

48.2 内容

(a) [无变化]

(b) 除(c)另有规定外，扉页应包括：

(i) 至(vi) [无变化]

(vii) 在适用的情况下，一项已公布国际申请所包含信息的说明，这些信息涉及根据本细则 26 之二.3 恢复优先权的请求以及受理局依据此请求作出的决定~~。~~。

~~(viii) [删除] 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细则 26 之二.3(f)，申请人向国际局提交相关声明或其他证据副本的说明。~~

(c) 至(k) [无变化]

48.3 至 48.6 [无变化]

[附件和文件完]